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0万美元与Sean Carbonell等合作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从事电商销售业务的公司，并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 合作方介绍

1、 Sean Carbonell，男，生于1966年

住所： 3765 Atlanta Industrial Dr NW. Atlanta GA 30331

2、 Elena Carbonell，女，生于1972年

住所： 3765 Atlanta Industrial Dr NW. Atlanta GA 30331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两人为夫妻关系，以下合称“Carbonell”）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 1、 公司名称: Canopy Retail Partners, Inc.
-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 1316 Glen Cedars Drive, Mableton, GA 30126, Cobb County
- 4、 董事长: 谢建强
- 5、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 6、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强 (香港) 有限公司	货币	80	80%
2	Sean Carbonell	货币	10	10%
3	Elena Carbonell	货币	10	10%
合计		-	100	100%

- 7、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商等销售业务
- 8、 为了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同意该标的公司给予其管理层及后续引进的关键管理人员不超过该标的公司股份总额40%的股权激励, 且保证最终永强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 具体股权激励的授予名单、授予条件、比例分配、授予程序等一并授权永强 (香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但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9、 在合资协议规定生效期间, 标的公司只能有3位董事, 各方同意, 将在选举此3位董事的标的公司所有合资方会议上, 按各自的普通股份额投票, 其中2位董事候选人由永强 (香港) 有限公司指定, 1位董事候选人由Carbonell指定。
- 10、 Carbonell明确同意, 在标的公司解散前, Carbonell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以所有人、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员工的身份或其它身份加入与 (协议定义的, 适用于美国全境) 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充分利用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 《合资协议》
- 2、 注册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